

法学教育改革 与法学实验教学模式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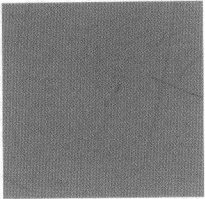
主 编 杜承铭

副主编 邓世豹 房文翠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法学教育改革 与法学实验教学模式探索

主 编 杜承铭

副主编 邓世豹 房文翠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改革与法学实验教学模式探索/杜承铭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615-4132-6

I. ①法… II. ①杜… III. ①法学教育-教育改革-文集②法学教育-教学模式-教学研究-文集 IV. ①D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892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8.5 插页:2

字数:322 千字 印数:1~1 500 册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广东商学院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教育文库编委会

总 主 编 杜承铭

副总主编 邓世豹 房文翠 彭真军

编 委 姚 澜 陈建清 谢根成 彭 虹 孟国碧
周凤婷 周成泓 刘 红 李爱荣 谢雄伟

编写说明

目前,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于从规模建设转向内涵建设的历史发展阶段,法律人才培养质量问题成为新时期法学教育改革的核心任务之一。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广东商学院确立了正确处理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四者之间的关系,以社会需求和学生发展需要为导向,以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主线,以质量建设为核心,以特色建设为重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点的教育改革指导思想。

法学院的质量工程建设以教研教改为提升教学质量的突破口、以特色专业建设作为打造教学特色与亮点的平台、以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依托建立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示范区、以教学管理规范化作为完善教学质量机制与环境的保障,探索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新模式。为此,我院教师积极参与法学教育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工作,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撰写了一批教研教改论文。论文主题范围比较宽泛,从讨论的内容来看,包括了法学教育观念、法学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学生的就业、人生规划等方面的主题;从教育层次来看,包括了法学本科教育和研究生层次教育改革问题;从课程门类角度看,包括了法理学、刑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等课程;从教学模式来说,包括了法学理论课教学和法学实验课程教学。从某种程度上说,本书的成果是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教师对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所作的一次比较全面的思考和探索。

本书收录的论文有关于法学教育改革宏观层面的思考,但更多的是法学一线教师的教研教改体会与经验。这些思考和体会虽然不一定成熟,观点和

看法也不一定完全正确,但它们却反映了法学一线教师对法学教学改革参与的热情和对法学教育发展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我们相信,只要有教师的积极参与和无私奉献,法学教学质量的提升就获得了可靠的保障。

本书能够与读者见面,得益于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大力资助,得益于广东商学院对实验教学的重视,得益于广东商学院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从事法学实验教学一线教师的支持和奉献。在此,对上述给与本书提供支持和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真诚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之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学教育改革理念与实践

论法学教育中的“传道”与“炼术”	邓世豹 (3)
法科学生“1211-1”培养模式	马 深 (9)
树立现代教育观念 深化课程体系改革	
培养新型创业人才	纪宗宜 (15)
布鲁纳学习理论在法学课堂教学中的运用	梁桂青 (22)
论法学教育中的系统思考方法	
——《第五项修炼》读后感	陈丽华 (27)
法律技能教育模式探析	
——以房地产法课堂教学为例	何 纓 (32)
法理学教学系统改革构想	周凤婷 (36)
后现代教育理念对法理学教学的启示	刘 薇 (46)
法学通识教育与法理学教学改革	贺 然 (52)
比较法学的创新教育功能	
——知识、方法和理念的考察	姚小林 (58)
角色模拟在人权法教学中的应用	戴激涛 (66)
论宪法历史在宪法教学中的重要性	柳 颀 (76)
刑法分论教学的几点思考	陈建清 (82)
对本科中国刑法学教学的几点思考	王小青 (89)
论刑法总论互动式案例课堂教学	王联合 (94)
中美犯罪学教育比较及启示	杨 静 (100)
合同法教学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辛 红 (105)

讲授知识产权法学课程的几点体会·····	刘 平(109)
商法学教学创新问题探讨·····	豆景俊(114)
经济法教学中应用案例教学法的探讨·····	彭真军(121)
对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的思考·····	谢根成(127)
试论在国际法教学中加强涉外实务性观念的重要性·····	于志宏(133)
法律英语教学的几点思考·····	龚柳青(139)
商科院校法律硕士培养模式的创新思考·····	彭 虹(143)
我校法律硕士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袁碧华(148)
论法学毕业论文的选题原则·····	易 琪(155)
法学院学生职业规划教育重构·····	冯卓华(160)
论普通综合性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生的就业现状与引导·····	张伟彦(164)

第二部分 法学实验教学模式与方法

法学综合实验教学平台构建中的几个问题·····	房文翠(171)
法学实验教学的内涵、现状与完善思路·····	李 兰(178)
法学实验教学改革探析·····	徐静莉(183)
对法学本科实践教学的几点思考·····	周成泓(189)
成功的法学实验教学要素探析·····	杜曙光(194)
企业运作仿真综合实习中的法学实验教学研究·····	李爱荣(198)
法律谈判课程教学的总结与思考·····	孙占利(206)
我校法律诊所教育的现状与发展思考·····	谢雄伟(212)
国际法学实验教学方法初探·····	王家兵(218)
促进法律诊所教育与传统法学教育的有机结合·····	朱 姝(222)
法学案例教学法相关问题探讨·····	张少峰(227)
谈谈刑法学实践教学·····	王小青(232)
民法基本原则的实验教学示例·····	王 坤(237)
试论案例教学法在知识产权法实验教学中的应用·····	张 岚(243)
模拟审判在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学中的应用·····	陈 斌(247)
法律教育体系中法庭科学教学模式的实践与探索·····	姚 澜(252)
物证技术学实验教学方法探析·····	刘 红(257)
侦查学实验教学方法初探·····	陆新淮(262)
加强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几点思考·····	刘洛娜(269)

优化实验教学模式,建立开放实验平台	徐素芳(273)
以实验教学提升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聂华丽(277)
法学实验教学的改革目标与法学实验中心建设的实践	杜承铭(283)

第一部分

法学教育改革理念与实践

论法学教育中的“传道”与“炼术”

邓世豹*

内容摘要:我国法学教育中的教育目标、教育内容与教育方法的争论,可以概括为法学教育中的“传道”与“炼术”之争。“传道”观点认为我国法学教育是博雅教育,教育内容要以法学基本原理、法治理想和法律人格教育为重心的,注重讲授与讨论的教学方法;“炼术”观点认为法学教育是职业教育,以培养法律职业人职业技能为重心的,实践与练习是提升学生职业技能的不二途径。“道”与“术”是法学教育中两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虽然二者在形成的时序上先有“道”,后有“术”,但是地位上没有孰高孰低、作用上没有孰重孰轻之分。我国法学教育改革是针对以往只重视理论灌输、忽视能力培养问题进行的,目标是在重视“传道”的基础上,加强“炼术”,加强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在课程设计与教学方法上增设学生自己动手练习的课程,指导学生习得职业技能,改造传统教学方法,发挥讲授、讨论方法在培养学生职业技能中的作用。

关键词:法学教育 法律理想 法学原理 法律职业 职业技能 法律方法

一、我国法学教育中的“传道”与“炼术”之争

当前我国法学教育中关于目标定位、教育内容与教育方式之争可以概括为“传道”与“炼术”之争,并且围绕“道”与“术”的关系问题而展开,围绕法学教育中的“传道”与“炼术”孰重孰轻,谁更优先而展开。

主张法学教育主要是“传道”的观点认为,所谓“道”是指道义、道德、道理。法学教育中的“传道”就是加强对学生法律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传授以及对学生道德理想的灌输和法律人格的培养。我国法学教育与美国、英

* 邓世豹,男,广东商学院教授,法学院院长。研究方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国职业教育不同,属于博雅教育或者通识教育。我国法学本科教育招生与其他专业一样都是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录取。经过四年专业教育,法学本科教育还不能把学生打造为一个合格的法律职业人,只能是为未来成为一个合格的法律职业人奠定基础。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应当是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追求公平正义的崇高社会理想,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初步运用法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法律人才。为此,法学教育要突出道义教育,培养学生有崇高的法治理想,灌输学生什么是公平正义、什么是和谐、什么是自由、什么是民主、什么是法治、什么是人权,等等。法学教育要突出法学基本原理的教学,要求学生掌握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教学中要梳理出法学原理的演变脉络,要求学生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教学方法上,教师要传授法律知识,引导学生阅读经典,阅读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黑格尔、康德等人所著的学术经典,弄清法学原理历史演变的脉络。法学本科教育利在有助于养成受教育者公平正义的理想情操,衡量一国法学教育成功与否,要看大多数受教者是否内含此种情操。法学本科教育还不能培养合格的法律职业人,在有限的时间内只能生产毛坯,“保证当学生离开母校时,他对法律的主要范畴的结构有扎实的基础,他有能力在这个基础上按照他执业的要求继续发展”。

我国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兴盛,近年来,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大多实行大班教育,主要教育方法是教师讲授。虽然毕业前学生进行一段时间的实习,但总体上学生参加实务训练很少。这样,学生虽然有一定的法学理论知识,却缺少起码的职业技能训练。当毕业生大规模走向实务部门之后,发现绝大多数毕业生不能马上胜任工作,实际操作能力不强,有的甚至连司法文书的基本格式都不知道。要适应这份工作,他们还得在实践中从头学起。社会对法学毕业生不满意,促使社会对法学教育予以反思,对以往以“传道”为主的法学教育模式提出批判,相应地提出“法学教育为职业教育,要注重法学教育的实践性,重视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学生最终是走向实务岗位”的意见。法学教育者在反思中开始思考法学教育的目标定位、课程设计与教学方法改革,主张以职业教育为基础,着重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即形成法学教育着重“炼术”的认识。

主张法学教育主要是“炼术”的观点认为,所谓“术”是指方法、手段、技巧。法学教育中“炼术”是指针对学生法律方法、法律思维和法律应用技巧等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和训练。法学教育本质上是一种职业教育,法律是实践的,法学教育也必须在实践中进行。现实生活中,法学毕业生大多走上法律实务岗位。因此,当前我国法学教育着重对学生法律思维、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法

律职业技能的教育和培养,通过法律职业技能训练,把学生培养成为能够熟练运用国家现行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职业法律人。

二、法学教育中的“传道”与“炼术”的地位

法学教育既涉及“道”的问题,也涉及“术”的问题,没有只有“道”或“术”的法学教育,所以既要“传道”也要“炼术”。“道”与“术”是法学教育追求目标的两个方面,法学教育中的“传道”与“炼术”本身并没有哪个更为优先、哪个更为重要之分,只是受教育者在习得的时序上先有“道”后有“术”。法学教育中的“传道”和“炼术”不可偏废,不可分割。

就法学教育中的“传道”而言,没有对学生的法律理想教育,就不能塑造独立的法律人格。理想信念是最高的人生价值追求,是居于支配地位的价值观念。因而,它对人们的思想言行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是主宰人们各项行动的精神支柱。法律人应以法治为信仰,相信法治的力量,关注法治的发展,维护法制的权威,做法治的实践者和参与者。信仰法治、依靠法治、维护法治,是法律理想教育的基本内容。法律是高尚、高贵、高雅的职业,法律人也应该是高尚、高贵、高雅的人,养成法律人的人格。内含此种人格者,以法作为最高准则,将法律视为独立于其他力量,特别是不屈服于权力并不受意识形态操控的一种存在,坚信法律是达成公平正义的天下公器。法律教育如果没有道德关怀,就可能会培养出一些非常熟悉法律操作,但道德败坏、趣味低级的“高级”法律人才。人们所期待的法律人,不仅应是法律的化身,而且要是正人君子,是道德精英。缺少法律基本知识、基本原理教育,就不可能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一定法学知识、法学原理的掌握是形成法律职业技能的前提,法律实践的最佳指导是法学理论。复杂的现代社会,法律职业执业内容愈复杂,法律理论就更为重要。法律知识作为手段和目的都具有价值。作为手段,知识是学习技能的必要条件。如果希望学习适用法律,学生必须先有一定数量的法条在他的记忆中,适用技能才有用武之地,即从记忆中挑选合适的法律套入给定的事实,得出答案。作为目的,法律知识本身具有价值。任何专家都需要有一个庞大的组织良好的数据库,“思考的习惯不能代替对有关课题的丰富知识”。教授知识最具效率的方法就是教师讲课。

如果法学教育仅仅注重技术操作层面上的东西,法学教育变成了条文解说,忽视了基本理论的探讨与研究,这样只会使我们的法学教育流于浅薄,造成法学教育的理论型人才断层,法学教育最终无法延续。法律职业教育往往注重于实务方面的训练,并不能保证学生真正理解法律精神。法条解说式的

教学所产生的形式法学,在很大程度上又扼杀了法律职业者必不可少的怀疑和批判精神,这对法学教育和法律实务都有致命的杀伤力。因此,把法学本科教育弄成法律职业培训,必然造成法学教育目标的错位,这种错位的结果又影响了学生系统学习和掌握法律职业所必需的法律学科体系,同样影响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

就法学教育中“炼术”的重要性而言,首先,法学知识具有地方性,是“地方性知识”,法学知识又具有实践性,法学教育中所讲授的法律主要是一个国家实在法,法学教育不能脱离一个国家的法治实践。其次,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有密切的联系,法律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从一开始就有着不解之缘,法学教育培养对象主要是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人,而且社会对法学教育是否成功的评价往往是学生是否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核心是其职业技能水平。

注重法学教育中的“炼术”就是加强学生法律职业技能的训练和培养。法学教育应当为法律职业提供合格的人才。从事法律职业必须具备高度专业化的法律思维、法律意识、法律语言、法律方法、法律信仰和法律伦理等等。法学教育要集中力量对学生进行法律技能的训练,针对法律实务设置课程、开展教学,要求学生了解法律,了解法律适用的必要程序和技巧,培养学生的职业思维,训练他们“像律师一样进行思考”。那种以为只要将法律理论讲清楚,学生熟读后就会自然而然地懂得怎样适用的认识显然不符合实际。如果希望学生在短短数年间掌握分析、适用法律理论等技能,就必须进行技能培育。

三、当下协调法学教育中的“传道”与“炼术”关系的措施

一切问题都是当下的问题,都是社会发展进程中特定时间、特定空间中的问题,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也是当下的问题。法学教育中的“传道”与“炼术”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法学教育既要“传道”也要“炼术”,既要理论知识教育,也要注重培养学生职业技能,二者不可偏废。当代法学教育当中,处理法学教育中“传道”与“炼术”的关系也必须结合和针对当下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即突出理论传授,忽视学生能力培养。

以往的法学教育存在一种倾向,即法学教育成为法学理论的教育,这些法学理论往往脱离中国的社会现实,对实在法及其存在的问题关注不够;法学教育过于偏重知识的灌输,缺少对能力的培养,不能满足法律职业的需要。学生不懂得适用法律,接到任务时,不能从满脑子的法律知识中找出适当的内容加以适用,以致出现培养出的学生不会起草合同,不会办案的反常现象。其原因

就在于单纯强调通识教育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在法学本科教育制度内外都缺乏必要的职业教育和训练。法科毕业生不得等到进入法律职业之后,才自己慢慢去摸索。

改变这种现象,必须加强学生职业技能的训练和培养。因此,培养学生技能必须调整培养方案,法学专业课程设计不能千篇一律都是理论课程,法学培养方案中要增设“司法文书写作”、“律师技巧课程”、“案例课程”、“判例解读”、“法律诊所”等实务课程。就诊所式法律教育而言,要体现法学教育职业化的基本要求,在提供给学生基本的法律知识和法律观点的基础之上,要求学生“像律师一样思考”,因而在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的同时,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实际操作能力和法律职业道德。法律诊所教育“从实践和经验中学习法律知识和法律职业技能”的理念。法律职业技能培养也需要改造传统的理论课程,将课程教学由原来全部理论传授改为理论传授与学生练习相结合,而不是全部进行法律知识传授。

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必须改造传统教学方法。单纯知识讲授不能培养技能,技能培育的首要方法就是练习,就是让学生在教师介入的情况下不断地练习。因此,法学教育中必须提供给学生练习适用、归纳、评价法律的机会。

四、进一步处理法学教育中的“传道”与“炼术”关系未解的问题

针对以往法学教育中注重知识传授,忽视技能培养的不足,加强职业技能培养,法学教育中对课程设计和教育教学方法进行改造,即改造培养方案,增设法律实务课程,创新教学方法,加强学生实践练习,这些是法律职业技能培养的重要举措,并为学界所认可。这些举措都是对传统法学教育的超越,都是有针对性的,也都是表层次的。法学教育中的深层次问题并没有解决,这就是职业技能培养与法律知识传授关系问题和法律职业技能内部构造问题。

目前,法学教育改革中的潜在逻辑是法律知识传授与法律职业技能培养割裂开来,将职业技能培养与知识传授对立起来。事实上,法律知识和法律技能往往是结合在一起的,很多法律课程既可传授知识,又能够培育技能,例如当讲授某个法律规则或判例规则的内容时,既是在传授这个“法律知识”,也是在教给学生一种分析和适用法律的能力。讲授的方法也不仅可以传授知识,也可以培养学生抽象、概括能力,培养学生逻辑思维能力。如何在传授法律知识过程中培养职业技能,如何发挥传统教学方法中职业技能培养的功能,是需要进一步思考的。

当前法学教育改革中强调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但是法律职业技能包括



哪些方面的内容,职业技能是否可以被划分为智能技能和实务技能,职业技能又有哪些具体要求,对于受教育者来讲,不同的职业技能习得方式、路径是怎样的,不同的职业技能与教学方法是什么关系,哪些教学方法针对哪种职业技能培养更有效果,都是我们需要思考的法律职业技能内容的具体清单。我们要寻找相应的教育教学方法,而不能笼统地谈练习方法。也就是说,法学教育改革的进一步的工作是列举法律职业技能构成清单与对应的教育教学方法。